附件

医学专业大学生公开招聘计划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 2025 年)》“强人才”工程，扎实开展“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基’计划”项目，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实施激励奖补政策，支持我县(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乡镇卫生院，招聘医学专业毕业生。发展壮大乡村医疗卫生队伍，优化人员素质和人才结构。

二、项目内容

(一)招聘计划

支持我县(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乡镇卫生院招聘医学专业大学生，平均每个乡镇卫生院招聘 3 人，其中至少招聘 1 名中医专业毕业生，2024 年计划招聘 39 人。

(二)招聘对象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临床医学、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专业应届毕业生(含尚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或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人员。

(三)奖励补助条件及标准

招聘的医学类专业毕业生，须在 2025 年年底前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与乡镇卫生院签订协议，承诺连续、全职服务至少 5 年的，省级财政按照

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每人4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

三、资金安排与管理

13家乡镇卫生院，招聘39人，补助经费156万元。省卫生健康委将会同省财政厅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进行补助,2025年年底根据公开招聘医学专业大学生实施情况，对奖补资金进行清算，结余资金将由财政部门按程序收回。

县卫生健康局和县财政局按奖补资金使用要求和财政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使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同时，要加强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组织实施

(一)做好招聘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商县委编办、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具体招聘方案，认真组织招聘工作。招聘任务需于2024年度全面完成。

(二)落实奖补政策

县卫生健康局分别于2024、2025年7月20日前，将招聘大学生与乡镇卫生院签订的协议和取得的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佐证材料等提交文山州卫生健康委进行审核;州卫生健康委审核无误后，于8月10日前报请省卫生健康委拨付奖补资金(附招聘公示及享受补助人员名单);省卫生健康委汇总审核后报请省财政厅给予拨付补助资金。

(三)加强招聘人员管理

招聘人员在服务期限内，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及单位不得以借调、帮助工作等方式将其借出或调走，违规者按违约处理，需一次性全额退回已享受的补助。